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農委會於 102 年 5 月開始實施活禽禁宰政策，然推動一年多來，私宰問題不減反增。根據新北市農業局統計，目前共接獲 371 件檢舉私宰案，共罰款 135 萬元。由於國人喜歡吃「溫體雞」，促使許多攤商「化明為暗」，以較高價格持續進行活體雞隻宰殺，再加上稽查取締人力有限，活禽禁宰政策將受到極大挑戰。建請農委會於各地方成立大型屠宰場，並鼓勵業者普設中小型電宰場，讓設備普及化，同時符合特色雞種宰殺需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委會為因應禽流感，於去年 5 月中旬宣布實施市場活禽禁宰政策。這個推動八年、歷經兩次停辦的政策，引發兩面平價。不少人擔憂電宰廠若全面整合雞農、盤商和通路，土雞業恐將步上肉雞財團化的後塵。許多雞農認為，禁止市場宰殺活禽，不該等於全面電宰，適度開放人工屠宰場、簡易屠宰場，才能維繫更多有特色的雞農和攤販，保留台灣獨一無二的養雞文化。
- 二、我國雞肉年產值約 330 億，其中白肉雞和有色雞各佔一半，白肉雞由於產量大、價位低，大多用於速食店等地方，也幾乎都是採電宰模式。而土雞、烏骨雞、放山雞等有色雞，由於品種眾多，雞隻體重、大小不一，不像如同生產線上規格一致的白肉雞般容易控制，因此設備、流程規劃等較困難，電宰率不普遍。然國內電宰業者並非沒有相關技術，端看政府如何加以整合與推廣。
- 三、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，十年前鄰國日本開始實施電宰制度，為了保持食用地方特色雞種文化，在各地方輔導廣設三千多家屠宰場，其中二十幾家大型場，宰殺全國九成以上雞隻，剩下不到一成的雞，則分散於另外三千多家地方型屠宰場，大型企業和小規模、具有地方特色的小農，顯然並不相斥，各有不同的消費族群。
- 四、以日本和台灣的人口比例來看，目前台灣只有一百多家屠宰場，顯然數量不夠，也不夠分散。以新北市為例，只能販售泰山、環南 2 處合法屠宰點雞隻，其他中、小型特色屠宰場付之闕如。推動市場活禽禁宰政策方向正確，但宣導和配套措施仍顯不足，建請農委會於各地方成立大型屠宰場，並鼓勵業者普設中小型電宰場，讓設備普及化，同時符合特色雞種宰殺需求。

- (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鑑於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去年 11 月結合高雄捷運公司，在捷運美麗島站設置第一座「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」，民